**建築執照正本遺失補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文者** |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| | | | 掛號文號： | | | |
| **主旨** | 為申請補發 年 月 日字第( )號建築執照  建局礁  礁鄉建  礁鄉工  □使用執照　□建造執照（需建造中）　□雜項執照　□拆除執照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用途** | □保存登記 □增、改、修建 □室內裝修 □變更使用 □耐震評估 □太陽能光電  □電梯保養 □套繪釐清 □民宿申請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**建物門牌** | 鄉鎮市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 (所有權人)** 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**蓋**  **章** | |  |
| 手機**(必填)** |  | |
| 地址 |  | | | |
| **□本案無委託人**(無需填代理人)**。**  **□本案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代理人**  **(受委託人)**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**蓋**  **章** |  | |
| 手機**(必填)** |  | |
| 地址 |  | | | |
| **檢附文件** | **◎刊登作廢之報紙( 報)正本。**  **◎遺失切結書。**  **◎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：**  □個人申請者：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影本需切結。  □公司或其他法人申請者：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大小章，影本需切結。  **◎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：**  □建物**有**保存登記：  (1)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。<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>  (2)如地址已更動者，須增附門牌整編證明。<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>  □建物**未**保存登記：  (1)房屋稅籍證明、房屋稅籍登記表、平面圖(十五日內)。<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>  (2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。  □興建中建築物：  (1)起造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 (2)建造執照影本。  (3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。 | | |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**建築執照號碼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** 2. 遺失作廢依建築法第40條規定應登報作廢。 3. 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(空白處蓋**申請人**印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 4. 作業時間約10個工作日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，電話通知領取。 5. 領件時，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、印章親至本所工務課辦理。 6. 規費收費標準：新臺幣200元。 7. 案件完成後申請人依規定繳交規費，除內容有誤以外，不得申請退費，離櫃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 8. 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 | | | | | | | |
| 應繳工本費：新臺幣 元整。 | | | | | | | | |

**遺失切結書**

建局礁

礁鄉建

礁鄉工

本人遺失 　 年 月 　 日　　　　字第(　　　　　)號建築執照

(□使用執照　□建造執照　□雜項執照　□拆除執照　□其他： ) ，如有虛偽申報，願承擔法律一切責任，恐無憑據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此致

礁溪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 　 年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 日